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1. 引言	2
2. 主要審慎比率	3
2.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3.1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4.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9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0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1
5.1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1
6. 槓桿比率	11
6.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1
6.2 LR2: 槓桿比率	12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3
7.1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3
7.2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3
7.3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3
7.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14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15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16
9. 市場風險	16
9.1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6
1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16
11. 國際債權	17
12. 銀行客戶貸款 - 分類資料	17
13.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17
14.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18
15. 外幣風險	18
16. 縮寫	19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和標準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本行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信用風險：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

市場風險：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

業務操作風險：已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40 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算法計算。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

2.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619,879	-	-	-	-
2	一級	619,879	-	-	-	-
3	總資本	619,894	-	-	-	-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11,029	-	-	-	-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21.3%	-	-	-	-
6	一級比率 (%)	121.3%	-	-	-	-
7	總資本比率 (%)	121.3%	-	-	-	-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	-	-	-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893%	-	-	-	-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393%	-	-	-	-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13.3%	-	-	-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731,366	-	-	-	-
14	槓桿比率 (LR) (%)	84.8%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	-	-	-	-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612.2%	-	-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需要披露。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1 0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64,941	13,115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64,941	13,115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7	其中 SA-CCR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8	其中 IMM (CCR) 計算法	-	-
9	其中其他	-	-
10	CVA 風險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17	其中 SEC-IRBA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19	其中 SEC-SA	-	-
19a	其中 SEC-FBA	-	-
20	市場風險	538	43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538	43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346,550	27,72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27	總計	511,028	40,882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00,000	(4)
2	保留溢利	(205,898)	(5)
3	已披露儲備	4,842	(6)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98,944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2)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065	(3)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9,065	
29	CET1 資本	619,879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i>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i>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i>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 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619,879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i>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i>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5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5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19, 894	
60	風險加權數額	511, 029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21. 3%	
62	一級資本比率	121. 3%	
63	總資本比率	121. 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 393%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 50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893%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3. 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5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04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065	79,065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載, 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列出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按監管綜合範圍設定的模板 CC1: (即監管資本組成)之對應。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結餘	82,688	82,688	
拆放及貸款銀行同業	609,359	609,359	
其中: 在監管資本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減值準備	-	(15)	(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987	4,987	
物業、器材及設備	8,342	8,342	
商譽及無形資產	79,065	79,065	
其中: 商譽	-	-	(2)
其中: 無形資產	79,065	79,065	(3)
使用權資產	11,483	11,483	
其他資產	14,507	14,507	
總資產	810,431	810,431	
負債			
客戶存款	6,591	6,591	
租賃負債	13,785	13,7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603	52,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08	38,508	
總負債	111,487	111,487	
權益			
股本	900,000	900,000	(4)
保留溢利	(205,898)	(205,898)	(5)
其他儲備	4,842	4,842	(6)
總權益	698,944	698,944	
總負債及權益	810,431	810,431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CET 1 資本 普通股
1	發行人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9 億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1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1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以下表列概述與計算本銀行的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 分布	(a)	(c)	(d)	(e)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週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 緩衝資本比率 (%)	逆週期緩衝資本 數額
1	香港特區	1.000%	34,615		
2	總和		34,615		
3	總計		38,756	0.893%	346

6. 槓桿比率

6.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價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10,44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5)
7	其他調整	(79,06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731,366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6. 槓桿比率 (續)

6.2 LR2: 槓桿比率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810,446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79,06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731,38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619,87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731,38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5)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731,36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4.8%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1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未有任何客戶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7.2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未有任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7.3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未有任何客戶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7.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列明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包括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 在 STC 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6,702	-	66,702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625,923	-	625,923	-	125,185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4,987	-	4,987	-	4,987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3,769	-	33,769	-	33,769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731,381	-	731,381	-	163,941	22%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7.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所使用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港幣千元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6,702	-	-	-	-	-	-	-	-	-	66,70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25,923	-	-	-	-	-	-	-	625,92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4,987	-	-	-	4,98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3,769	-	-	-	33,769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66,702	-	625,923	-	-	-	38,756	-	-	-	731,381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無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

9. 市場風險

9.1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列明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份。

		(a)
		風險加權數額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3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538

1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考慮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作擔保，即確認風險會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又或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本表披露任何認可之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地區。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發達國家	200,063	-	-	-	200,063
離岸中心，其中	53,600	66,702	-	311,237	431,539
開曼群島	-	-	-	206,475	206,475
香港	-	66,702	-	104,492	171,194
發展中亞太區，其中	372,260	-	-	4,141	376,401
中國內地	241,936	-	-	4,141	246,077
馬來西亞	130,324	-	-	-	130,324
	625,923	66,702	-	315,378	1,008,003

附註：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需要披露。

12. 銀行客戶貸款 - 分類資料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有任何客戶貸款。

13.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有任何減值、逾期或經重組的資產。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以下對內地活動風險承擔之分析乃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對於非銀行類交易對手及直接貸款種類劃分。同時參照香港金管局內地活動申報表中所列出的內地活動種類作披露。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4,987	-	4,987
4. 並無於上述第 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 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	-	-
7. 其他列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總計	<u>4,987</u>	<u>-</u>	<u>4,987</u>
扣減信貸損失準備後的資產總額	<u>810,431</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u>0.62%</u>		

附註：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需要披露。

15. 外幣風險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等值千元	美元	人民幣	Total
現貨資產	-	50,482	50,482
現貨負債	(3,008)	(49,944)	(52,952)
遠期買入	-	-	-
遠期賣出	-	-	-
期權倉盤淨額	-	-	-
長 / (短) 倉盤淨額	<u>(3,008)</u>	<u>538</u>	<u>(2,470)</u>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無結構性倉盤。

附註：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需要披露。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6. 縮寫

縮寫	簡述
AT1	額外一級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L	預期虧損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內部模式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